

宾川县国土资源局文件

宾国土资复〔2018〕137号

关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批 复

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加快宾川县经济发展，充分发挥土地资产的社会经济效益，你公司在2018年11月30日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中，获得位于宾川县大营镇和村洪水塘村的BC2018-4号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，并签定了《成交确定书》。依照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位于宾川县大营镇和村洪水塘村的BC2018-4号国有建设用地，面积为164718平方米出让给你公司作为工业用地使用；

二、出让年限：工业用地50年，终止日期2068年12月10日；

三、其他事项按宗地出让合同履行；

四、该宗地规划按宾在建复函〔2018〕16号执行。

此复

宾川县国土资源局

抄送：县地税局（所）、本局地籍股